

证券代码：830931

证券简称：仁会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在回购事项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3、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申报文件以及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相关证明印章）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汪瑶

联系电话：021-6190551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紫萍路 908 弄 20 号楼

电子邮箱：wangyao@benemae.com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